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23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7.94亿元，同比增长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464万元，同比下降47.79%，销售毛利率为29.82%，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及同行业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绩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幅
瑞泰科技	营业总收入	184,547	208,951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6	669	-1294.52%	
北京利尔	营业总收入	176,518	188,198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	20,287	-122.84%	
鲁阳节能	营业总收入	113,275	117,772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5	7,849	-26.68%	
濮耐股份	营业总收入	279,373	261,101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4	16,212	-47.79%	

同行业经营业绩主要指标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实际状况。

(2)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耐火材料行业及主要下游客户行业均为产能过剩的行业，国内耐火材料产量约占世界耐材总产量的65%，从本世纪初的附加值低的普通耐材制品的品种结构性过剩发展到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耐材制品的产能全面过剩；下游客户钢铁、建材等行业产量亦处于峰值弧顶区，盈利能力差，对耐火材料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耐火材料企业资金周转速度明显降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保持上升，加大了耐火材料企业资金运行的风险与业绩提升的压力。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实现净利润为8,4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79%，主要原因是：①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销售回款率下降，应收账款较期初明显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②受公司环保事业部业绩下滑影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51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55亿元，同比增长30.6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60万元，同比下降159.79%。请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销售回款情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说明公司资金是否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回复：

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较年初(度)增幅
鲁阳节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839	58,916	1.57%
	比重(占营业收入)	53%	50%	2.80%
瑞泰科技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509	95,332	18.02%
	比重(占营业收入)	61%	46%	15.34%
北京利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7,746	111,471	23.57%
	比重(占营业收入)	78%	59%	18.80%
濮耐股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527	180,227	30.68%
	比重(占营业收入)	84%	69%	15.28%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增长的原因为：①公司应收账款受耐火材料行业特点、产品结算周期及整体承包销售模式等影响，产品结算周期较长，货款回笼有一定周期性；②公司下游行业钢铁、水泥、玻璃、有色景气度欠佳，经营效益滑坡，现金流量弱化，货款回笼放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受耐火材料行业自身的行业特点、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所致；②从上述列表中同行业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亦符合行业整体实际情况。

(3)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60万元，同比降低23,412万元，同比下降159.79%，主要原因为：受当前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报告期公司销售现金收款为155,290万元，同比降低19,706万元。

(4)报告期公司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为保障资金运营效率，采取了以下途径和方式：①优化融资结构，股权和债权筹资净额0.9亿元；②提高存货周转率，报告期末存货占用资金较期初减少0.8亿元；③合理利用“票据池”办理承兑及相关业务，采用票据等多种付款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3、公司于2013年完成对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威”)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形成商誉2.31亿元。郑州华威2015年实现净利润3,208万元，未能完成承诺的盈利目标5,108万元。请结合经营情况说明郑州华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并自查各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和参数，请年审会计师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发表专项意见。同时，请公司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回复：

(1)郑州华威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绩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28,560	36,907	-8,347	-22.62%
营业利润	3,774	5,307	-1,533	-28.89%
净利润	3,208	4,495	-1,287	-28.63%

结合上述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经分析郑州华威报告期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整体经济环境比较低迷，需求疲软，国内水泥、钢铁、有色等企业相关行业受到影响纷纷减产且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企业的耐火材料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收入指标大幅下滑；②受主客观因素影响，海外重要市场客户订单丢失，导致海外销售收入明显减少；③受人工成本上涨的因素，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233.8万元，降低了净利润指标。

(2)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均为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包括合并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10,368,100.31元、合并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132,766,808.31元、合并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5,894,498.48元、合并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230,735,638.59元、合并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21,511,826.92元及合并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81,000,477.42元。

期告期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上述产生商誉的各个公司分别作为不同资产组，以持续经营和市场公开为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估算进而对公司各个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进行测试。公司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具体测试模型如下：

(一)基本模型

本次测试的基本模型为：

[illegible]

式中：

R1：未来第1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Ci：报表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sum Ci = C1 + C2 \quad (4)$$

式中：

C1：报表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报表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二)收益指标

本次测试，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测试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三)折现率

本次测试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illegible]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 e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测试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测试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illegible]

σp：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根据上述模型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得出具体结论如下：

①2015年末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帐面价值129,272,350.64元，商誉价值10,368,100.31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139,640,450.95元。运用收益法计算云南濮耐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20,098.18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②2015年末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帐面价值300,528,995.10元，商誉价值132,766,808.31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433,295,803.41元。运用收益法计算上海宝明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44,715.69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③2015年末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组帐面价值56,005,696.22元，商誉价值5,894,498.48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61,900,194.70元。运用收益法计算华银高新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7,343.91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④2015年末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帐面价值292,990,984.96元，商誉230,735,638.59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523,726,623.55元。运用收益法计算郑州华威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53,682.00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437号评估咨询报告)，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⑤2015年末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帐面价值324,665,392.33元，商誉21,511,826.92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346,177,219.25元。运用收益法计算郑州汇特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29,141.31万元，小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公司将该合并产生的商誉21,511,826.92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⑥2015年末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帐面价值94,473,991.01元，商誉81,000,477.42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175,474,468.43元。运用收益法计算雨山冶金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20,643.91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濮耐股份2015年度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执行了以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获取了濮耐股份对各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表；

取得了濮耐股份管理层对各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依据等书面说明。

对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表和计算说明进行复核和判断。

我们认为，濮耐股份在2015年期末对各项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除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因合并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外，其他各项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23号之答复》。

(4)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黎等167人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郑化黎等167人应补偿股份事宜，公司亦将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4、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321万元，同比增长162.35%。请结合政府补助的项目构成，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并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同时，对于当期存在发生额而上期未发生的政府补助，请说明当期新增政府补助的原因。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幅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9	195	234	1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92	690	1,202	174.20%
合计	2,321	885	1,436	162.35%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162.35%，主要原因是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分别增加234万元和1,202万元。

(3)报告期内发生而上期未发生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新增	类型	原因
柳屯6万吨碱性制品项目	14	与资产相关	本期项目完工，未来期间平均分摊。
回收废碱性耐火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111	与资产相关	本期转入收购子公司项目，未来期间平均分摊。
创新基金	149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项目，摊销完毕。
税收返还合计	354	与收益相关	本期税收优惠。
财政拨款合计	1,212	与收益相关	本期奖励及补助。

5、报告期末，公司对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2,356万元，公司计提了85%的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对方公司经营遇到困难。请结合对方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上述坏账准备的测算依据，并披露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

(1)自2007年以来，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为公司客户，2012年12月，公司与永昌公司签订付款补充协议，具体规定如下：自2012年12月起，永昌公司每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当月应结算货款，每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不低于100万元以前所欠货款，根据此协议公司收到货款一律先冲减当月应结算货款，剩余部分再冲减以前欠款。近年公司了解到，永昌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已停产，其经营遇到困难，但对外出租部分资产，仍有现金收入。公司认为永昌公司目前存在现金流入，回笼公司近期货款仍有一定可能性，有鉴于此，公司将该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自2012年12月及后续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超过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4年	其他3年以上
应收账款原值	2,355.88	294.44	147.33	1,914.11
坏账计提比例	85%	5%	50%	100%
坏账计提金额	2,002.50	14.72	73.67	1,914.11

(2)为加快货款回收，公司已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月9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期间，公司将根据永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考虑2016年下半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部分财产以抵减公司货款。

6、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4,021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变动幅度较大，请说明原因。

回复：

第四季度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5年第4季度	2014年第4季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幅
营业总收入	62,527	67,090	-4,563	-6.80%
营业成本	45,070	45,927	-857	-1.87%
资产减值损失	4,783	-56	4,839	-867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	4,171	-8,192	-196.41%

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4,021万元，较上年度同期降低196.41%，主要原因为：①受国内下游行业景气度欠佳及耐火材料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63万元；②由于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及销售结构恶化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③受下游客户回款延缓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公司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839万元。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76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10日，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184人，股份回购价格为3.50元/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76万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与授予情况

1、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激励计划(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6万份调整为447.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从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董事会认为第二次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决定作废以及回购注销张世伟的全部剩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和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回购注销尚学军与王富成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36万股。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未达到，决定作废由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到的股票期权共111.12万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76万股。公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回购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7.47元/份调整为7.42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5元/股调整为3.60元/股；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7.42元/份调整为7.37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0元/股调整为3.55元/股；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7.37元/份调整为7.32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5元/股调整为3.50元/股。由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仍为7.32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仍为3.50元/股。本次将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11.12万份全部作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9.76万股全部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行权/解锁条件后，行权/解锁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第三次行权/解锁条件为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3%，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3.65万元，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12.03万元减少10.08%；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8%，未达到第三次行权/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股)
1	卞梅林	90000
2	李学军	81000
3	刘百庆	54000
4	易志明	45000
5	马文鹏	45000
6	史温明	45000
7	郭艳鸣	15000
8	王廷力	15000
9	张厚兴	15000
10	向星火	10500
11	曹金兴	10500
12	马意	7500
13	陈勇	7500
14	孙祺坤	7500
15	张小平	7500
16	辛小花	7500
17	刘国勇	7500
18	李庆国	7500
19	陈贵军	7500
20	李玉东	7500
21	张辉	7500
22	李雪冬	7500
23	王伯东	7500
24	汪彦龙	7500
25	曹勇	7500
26	田中刚	6000
27	王成	6000
28	李红香	6000
29	冯河荣	6000
30	唐亮	6000
31	徐威	6000
32	宋世锋	6000
33	董刚明	6000
34	姚凤桐	6000
35	杨中富	6000
36	辉士昌	6000
37	梁文春	6000
38	孙文立	6000
39	马国江	6000
40	苏自伟	6000
41	夏志强	6000
42	李天清	6000
43	刘国威	6000
44	王瑞坤	6000
45	王建筑	6000
46	于顺义	6000
47	沈万林	6000
48	尚清栋	6000
49	孟秋凤	6000
50	黄国江	6000
51	李胜起	6000
52	于德江	6000
53	王立军	6000
54	朱贵位	6000
55	李俊岭	6000
56	刘超	6000
57	刘绍英	6000
58	陈顺杰	6000
59	王涛	6000
60	庞涛	6000
61	李心田	6000
62	范俊岭	6000
63	杨静萍	6000
64	刘连兵	6000
65	张金龙	4500
66	陆赫欧	3600
67	李家斌	3600
68	刘国涛	3600
69	陈继勇	3600
70	陈家慧	3600
71	李新宏	3600
72	杨成辉	3600
73	侯彩良	3600
74	孙社涛	3600
75	权艳	3600
76	韩保峰	3600
77	后东恩	3600
78	范磊磊	3600
79	唐龙燕	3600
80	朱鹏	3600
81	李春明	3600
82	兰福德	3600
83	孟红涛	3600
84	秦岩	3600
85	马元首	3600
86	余昭建	3600
87	李存义	3600
88	李成铁	3600
89	孔祥鑫	3600
90	齐进	3600
91	王正秀	3600
92	王友才	3600
93	吴谷桥	3600
94	朱桥鑫	3600
95	郑志良	3600
96	刘德胜	3600
97	于勇峰	3600
98	郑小平	3600
99	杨海全	3600
100	霍春立	3600
101	王永辉	3600
102	刘红军	3600
103	王金凤	3600
104	邹定辉	3600
105	程娟丽	3600
106	刘玉章	3600
107	许广亮	3600
108	陈磊	3600
109	赵祖志	3600
110	王作创	3600
111	许增记	3600
112	王宏峰	3600
113	任学强	3600
114	傅秋华	3600
115	马怀军	3600
116	闫光辉	3600
117	王云飞	3600
118	孙志刚	3600
119	杜永彬	3600
120	贾婷	3600
121	张元圣	3600
122	耿胜平	3600
123	陈然	3600
124	范玮	3600
125	寇二杰	3600
126	方云飞	3600
127	尹献力	3600
128	孙相涛	3600
129	杨志慧	3600
130	唐兵	3600
131	孙善国	3600
132	多志军	3600
133	闫雷	3600
134	张行	3600
135	李健	3600
136	何风霞	3600
137	李智	3600
138	孔德成	3600
139	尸瑞峰	3600
140	薛崇勃	3600
141	张世岗	3600
142	徐伟	3600
143	娄军峰	3600
144	马慧慧	3600
145	曹社然	3600
146	刘保平	3600
147	康冬冬	3600
148	郭培霞	3600
149	王京京	3600
150	潘磊	3600
151	谢佳磊	3600
152	李应明	3600
153	杜秉忠	3600
154	王富成	3600
155	程娟	3600
156	莫跃明	3600
157	宋振华	3600
158	成小妹	3600
159	李光兵	3600
160	袁俊辉	3600
161	陈斓	3600
162	唐正忠	3600
163	史恪印	3600
164	祁长生	3600
165	尚学军	3600
166	陈要生	3600
167	张国强	3600
168	朱厚亮	3600
169	翟红民	3600
170	陈昌平	3600
171	陈杨	3600
172	史国冬	3600
173	郭栋	3600
174	何兆金	3600
175	郑日徐	3600
176	杜道平	3600
177	黄小梁	3600
178	王原强	3600
179	李久涛	3600
180	鲁志燕	3600
181	唐明华	3600
182	朱国清	3600
183	黄先德	3600
184	王鹏	3300
	合计	1197600

(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类别	说明
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119.76
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万股)	428.50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27.95%
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13%
回购价格(元/股)	3.50
回购金额(元)	4,191,600.0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90,059,161股减少至888,861,561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4,389,224	34.20%		303,191,624	34.1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9,624,539	11.19%		99,624,539	11.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7,600	0.13%	-1,197,6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3,567,085	22.87%		203,567,085	22.9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85,669,937	65.80%		585,669,937	65.89%
总股本	890,059,161	100%	-1,197,600	888,861,561	10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3-2015年，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60%、79.94%和81.96%，连续两年上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

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比增长2.34%，2015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比增长2.0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近年积极拓宽工程建设业务，导致应付款